

债券简称：22 台州 01

债券代码：185897.SH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201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国运”、“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2年6月17日（中信证券受托管理发行人首只债券的起息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0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18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台州01”、债券代码“185897.SH”。
3. 当前票面利率：2.85%
4. 债券余额：5.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00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7. 发行时票面利率：2.85%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2022年6月17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6月17日。若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6月1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情形。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回售权行权情形。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情形。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台州 01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当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未有触发定期或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的情况。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台州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2 台州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药材药品销售业务、车辆通行费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商品房销售、服务类业务、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业务、广交会摊位转让收入业务、租赁业务、经济适用房业务等。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出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情形。

公司药材药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药材药品主要销售给台州当地公立医院。同时，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下辖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台州恩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从事药品零售业务，台州恩泽大药房下辖临海店、临海东渡路店、临海中山路店、路桥店、路桥下里桥店、杜桥店、仙居店共 7 家门店。

发行人路产建设运营主体主要为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交投是台州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沿线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等。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 发行人在地区内具有行业优势地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药材药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路产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五大板块构成，并全部通过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各控股公司在其核心业务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是台州市最具发展潜力和规模的国有企业。

(2) 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领导层，大部分具有多年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有效协调集团发展。

(3) 政府大力支持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经台州市国资委出资组建，是台州市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在资本注入和财政补贴等各方面得到台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鉴于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方面履行的重要职能，预计公司还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继续得到政府在资金和政策上的支持。

(4) 台州市区位优势及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经济核心区之一，是拉动全国经济增长的重要贡献地区。台州市不断深化“科工贸发达的现代化港口城市”的战略目标并推动经济的持续发展。台州交通条件优越、建筑业发展迅速、拥有良好的投资环境，这些因素使得台州市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也为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5) 较强的多渠道融资能力

发行人十分重视多渠道融资能力，通过整合各类优质资源以及集团控股公司的自身优势，拓展融资渠道。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分别在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领域都做了较好的尝试与准备。目前，整体融资渠道比较通畅，融资能力较强，融资经验丰富。

3. 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销售煤炭、沥青、发电及建筑材料	23.22	22.71	2.20	28.59	15.34	13.80	10.04	24.39
药材药品销售	18.33	17.62	3.90	22.57	15.90	15.33	3.57	25.27
服务类业务	11.17	7.03	37.11	13.76	9.61	5.53	42.45	15.27
车辆通行费	5.95	4.48	24.60	7.32	6.55	4.40	32.81	10.42
工程施工业务	5.44	4.47	17.81	6.70	4.37	3.48	20.34	6.95
天然气销售及管输业务	7.98	7.86	1.49	9.82	3.82	3.70	3.03	6.07
租赁业务	1.02	0.53	48.46	1.26	1.20	0.58	51.83	1.91
销售化工产品	2.06	1.95	5.41	2.53	0.99	0.96	3.07	1.57
房产销售业务	3.12	2.50	19.71	3.84	0.84	0.61	27.76	1.34
不良资产处置	1.04	-	100.00	1.28	0.81	-	100.00	1.28

业务								
公交票款和包车	0.52	5.11	-890.04	0.64	0.65	4.34	-563.56	1.04
摊位费收入	0.01	-	91.91	0.02	0.16	0.15	5.90	0.25
其他业务	1.36	0.48	65.06	1.67	2.66	0.77	71.07	4.23
合计	81.23	74.73	8.00	100.00	62.90	53.65	14.71	100.00

发行人 2022 年度销售煤炭、沥青、发电及建筑材料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1.37%，营业成本增加 64.56%，主要系公司拓宽了营销渠道，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度天然气销售及管输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93%，营业成本增加 112.24%，主要系公司扩大营业规模。

发行人 2022 年度销售化工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76%，营业成本增长 103.71%，毛利率提高 76.20%，主要系公司加强了销售业务的成本管理，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 2022 年度商品房销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69.24%，营业成本增长 310.40%，主要系报告期内完工和去化程度较高。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9,956,017.03	8,527,874.50	16.75	
2	总负债	6,375,053.10	5,283,438.25	20.66	
3	净资产	3,580,963.93	3,244,436.25	10.37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7,434.90	2,784,625.59	6.92	
5	资产负债率（%）	64.03	61.95	3.36	
6	流动比率	1.88	2.30	-18.26	
7	速动比率	0.82	1.00	-18.00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750.81	923,193.96	9.92	
9	营业收入	81.23	62.90	29.13	
10	营业成本	74.73	53.65	39.29	公司拓宽煤炭、沥青销售等营销渠道，天然气

序号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业务营业规模扩大所致
11	利润总额	3.29	3.44	-4.59	
12	净利润	1.13	2.22	-49.10	2022年1-12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年初出现较大升值，发行人持有的美元债券余额较大，汇兑损益浮亏导致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89	2.29	-61.14	2022年1-12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年初出现较大升值，发行人持有的美元债券余额较大，汇兑损益浮亏导致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非经常性损益无重大变化
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	2.05	-44.25	2022年1-12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年初出现较大升值，发行人持有的美元债券余额较大，汇兑损益浮亏导致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归母净利润也受此影响
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1.24	19.14	10.97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6	-0.99	288.33	2022年发行人支付往来款、押金和保证金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2.06	-30.76	134.27	发行人业务扩张资本支出增加以及发行人对其他公司的投资支出增加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5.06	34.37	147.53	为了保持大规模的对外投资活动，发行人借款增加
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9	3.79	29.02	
20	存货周转率	0.26	0.22	18.18	
2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07	-9.38	
22	利息保障倍数	1.86	1.26	47.62	销售煤炭、沥青、发电及建筑材料业务利润增

序号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加，2022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高，导致EBIT增加所致
23	EBITDA利息倍数	1.64	1.27	29.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18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发行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2.85%。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用于回售兑付公司债券的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台州01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账户正常使用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2台州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台州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台州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流动比率	1.88	2.30
速动比率	0.82	1.00
资产负债率（%）	64.03	61.95
EBITDA利息倍数	1.64	1.2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8 和 2.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1.0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减少 18.26%、减少 18.00%，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3%和 61.9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增长幅度不大。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64 和 1.2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进一步增长，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台州 01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台州 01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台州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2 台州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二、主承销商聘请第三方事项

中信证券作为 22 台州 01 的主承销商，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台州分行”）提供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融资代理推介服务，本次项目的代理推介费用为本次债券承销费用的 30%，并由中信证券于项目发行后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中信银行台州分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费用支付，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中“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费用”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